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王蒨傑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
E-Mail：yunchiehw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事項外勤警消人員於辦理
救助業務期間，得依實際超時服勤時間覈實支給超勤加班
費，免受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9,000元上限之限制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給與科 收文:113/05/01



1130117507

無附件